

簽

民國114年1月6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已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劉秀珠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余思賢

114.1.8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尤進欽

校長陳威戎

1140122
1749

如擬

裝

訂

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余思賢學生事務長

紀錄：劉秀珠

出席者：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劉淑如國際長、王修璇中心主任、李欣運院長、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蕭瑞民主任代）、吳德豐院長（請假）、林大森學部長、何武璋所長（請假）、林威廷主任（請假）、吳宏達主任、張章堂主任（請假）、游玉祥主任（請假）、須文宏主任（請假）、林連雄主任（請假）、羅盛峰主任（請假）、高建元主任（請假）、蕭瑞民主任、游依琳主任（張雅玲主任代）、董逸帆主任、黃朝曦主任、張介仁主任（請假）、錢膺仁主任、蕭政華中心主任（薛雅琪小姐代）、張松年中心主任（請假）、董至聖中心主任、王志煌委員（導師代表）、黃鈺茹委員（導師代表）、張雅玲委員（導師代表）、郭寒菁委員（導師代表；請假）、陳博煜委員（學生代表；請假）、王書環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林彥儒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林禹瀨委員（學生代表；請假）、邱信霖副學務長、王進發主任、王皓仲組長、許博揚組長（吳精敏小姐代）、童嫻臻組長（夏維璠小姐代）、陳建樺主任

列 席：無

壹、主席報告：提案討論與業務報告調整順序；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42 人，實際出席 27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 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 114、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給付」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及「保險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 114、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給付規格書」

乙份。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於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作業。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
- 二、敬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研商最佳招標方式。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校務基金113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應辦理事項及教育部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畢業學生獎頒發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揚校訓精神，激勵學生榮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優秀青年。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畢業學生獎頒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結果授權提案單位於一週內完成法規文字修正後，再分送各委員/老師知照備查。

肆、業務報告：(主席另有會議，由副學務長代理並繼續會議進行)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二、課外活動組。
- 三、衛生保健組。

國立宜蘭大學 114、115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需求說明書

要求規格		
保險期間	民國114年08月01日零時起至民國116年07月31日24時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 = 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 = 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 = 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 = 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 =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 =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 =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 =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 =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 =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 =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 =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 5 % =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定額給付型或實支實付型擇一申請給付)	一般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元/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外加 1000元/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外加 1000元/定額給付
	住院手術保險金 同一事故分項目(一般手術限額6仟、重大手術限額3萬)	最高 50,000 元(實支實付)
意外醫療	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要求規格		
	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 (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有學籍且繳費之休學學生	
其他-免繳保費條款	A·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B·原住民身分學生。	
備註	A·醫療收據費用正本或副本(含掛號費)皆可申請。 B·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宜蘭大學 <u>優秀畢業生獎</u> 頒發實施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畢業 <u>學生獎項</u> 頒發實施要點	修正界定本要點範疇文字敘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u> 發揚校訓精神，激勵學生榮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 <u>優秀學生</u> ，訂定「 <u>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要點旨在</u> 發揚校訓精神，激勵學生榮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 <u>優秀青年</u> 。	修正界定本要點主要規範範疇文字敘述，以激勵本校學生。
二、 <u>本要點之頒發對象為之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生)</u> 。		新增界定本要點規範範疇文字敘述。
三、 <u>本要點之獎項分為「篤學力行獎」與「敬業樂群獎」</u> 。獎項頒發資格標準要件， <u>說明如下</u> ： (一) 篤學力行獎： 1. <u>篤學力行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學業或學術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u> 。 2. <u>學士班以</u> 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各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3. <u>碩博士班以學術或其他表現綜合評選，如投稿期刊、會議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榮獲優異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具名推薦者。推薦名額以各班一名為限，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u>	二、 <u>學生獎項概分「篤學力行獎」與「敬業樂群獎」</u> 。 三、 <u>各種學生獎項之頒發要件，依下列規定</u> ： (一) 篤學力行獎： 1. <u>篤學力行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學業總成績優異</u> 。 2. <u>大學部各畢業班學生</u> 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學業總成績第一名。 3. <u>前款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如為轉學生或提高編級生，則另增該班非前述學生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者</u> 。 (二) 敬業樂群獎： 1. <u>敬業樂群獎項之獎勵事蹟為操行總成績優異或在校表現優異</u> 。	1. 合併界定第 2 條及第 3 條規範範疇文字敘述。 2. 新增第 3 條第 1 目之 4 並明確各獎項定義，及獎勵方式且成立優秀畢業生獎審查獎審查委員會以示公平性。 2. 刪除第 3 條第 2 目之 4。

<p><u>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u></p> <p>4. <u>學士班畢業生如有特殊優秀學術表現，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第3條第1目之3規定薦獎。</u></p> <p>(二) 敬業樂群獎：</p> <p>1. <u>敬業樂群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在校表現優異，如服務奉獻、關懷社會者、體育事蹟、發揮群策群力、具領導才能、課外活動競賽優異等，足為同儕楷模者。</u></p> <p>2. <u>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u></p> <p>3.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一名為限，且學生在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獎懲紀錄。</u></p>	<p>2、<u>各畢業班學生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操行總成績第一名。</u></p> <p>3、<u>前款操行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如為轉學生或提高編級生，則另增該班非前述學生中操行總成績第一名者。</u></p> <p>4、<u>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蹟，經審查後，足資為學生楷模者。</u></p>	
<p><u>四、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u></p>		<p>新增優秀畢業生獎審查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p>
	<p><u>四、凡合右列情事之一者，各單位應於畢業典禮前二週薦獎。</u></p>	<p>刪除第4條</p>
<p>五、<u>獲選優秀畢業生獎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以示獎勵。</u></p>	<p>五、<u>上開獎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u></p>	<p>修正界定本要點規範範疇文字敘述。</p>
<p>六、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界定本要點實施文字敘述。</p>

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0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揚校訓精神，激勵學生榮譽，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優秀學生，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優秀畢業生獎頒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頒發對象為之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生)。

三、本要點之獎項分為「篤學力行獎」與「敬業樂群獎」。獎項頒發資格標準要件，說明如下：

(一) 篤學力行獎：

1. 篤學力行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學業或學術表現優異，足為同儕楷模者。

2. 學士班以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各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者。

3. 碩博士班以學術或其他表現綜合評選，如投稿期刊、會議論文、參加國際競賽榮獲優異成績或其他學術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具名推薦者。推薦名額以各班一名為限，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

4. 學士班畢業生如有特殊優秀學術表現，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第 3 條第 1 目之 3 規定薦獎。

(二) 敬業樂群獎：

1. 敬業樂群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在校表現優異，如服務奉獻、關懷社會者、體育事蹟、發揮群策群力、具領導才能、課外活動競賽優異等，足為同儕楷模者。

2. 本校各行政單位、學系(所)、學位學程須填寫優秀畢業生獎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依公告時程送學生事務處彙整，並經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公布之。

3.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一名為限，且學生在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獎懲紀錄。

四、優秀畢業生獎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

五、獲選優秀畢業生獎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以示獎勵。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優秀畢業生推薦表

系所/班級		姓名/學號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篤學力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敬業樂群獎		
具體事蹟說明 (請詳列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推薦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small>(依要點第3條第1目之3、4)</small> </div>		
被推薦畢業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small>(依要點第3條第1目之3)</small>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	